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錄得不少於 250 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90.4 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i)全科醫療服務收益增加，此乃由於相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預防、檢測、疫苗接種及外展服務，當中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服務之需求上升；(ii)收益增加以致毛利上升；及(iii)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之抵銷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下旬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內容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